抚顺县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

一、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流程图

举办者（100㎡以上500㎡以下）向教育股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递交申请

教育室受理申请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

审查意见结果向主管副局长汇报，由主管副局长审批

通知举办者到教育局领取办学许可证

申请材料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材料不全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2日内补齐

1.申报报告；2.民办教育机构章程；3.首届理事会、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材料；4.举办者登记表及资格证明材料；5.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及资格证明材料；6.校长（负责人）登记表及资格证明材料；7.管理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材料；8.教师名单及资格证明材料；9.民办教育机构资产证明材料；10.开户银行出具的注册资金资信证明；11.办学场所证明；12.联合出资的提交联合办学协议；13.外市的需要提供本市法人单位的办学担保协议、证明材料及资产评估报告；14.消防验收合格相关手续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57551010

内部监督电话：57551007

变更和终止流程图

提出变更、终止申请

教育局考察办学条件，验证变更、终止理由

同意（或不同意）变更、终止

申请材料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材料不全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2日内补齐

业务咨询电话：57551010

内部监督电话：57551007

1. 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流程图

三、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

将办理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出具《办学许可证》、《准予办学许可通知单》

教育局进行审批，签发《办学许可证》。

教育局牵头组建评估审核组现场进行评估办校、办学条件。

教育局审查材料

有异议将材料退回给申请人并重新审核审批。

出具《不予行政许可批文》，并退回申请人相关材料。

申请人提出申请，提供需要提交的材料

无异议则可进行办学。

按照市里的安排时间开展工作报市教育局领导班子审定

市教育局人事科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，制定抚顺市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实施方案

抚顺县教育局审批发 证

将认定结果上报到教育部备案

在抚顺教育网发布报名通知及要 求

县教育局人事在办公室受理申报材料

县教育局人事审查申报材料及网上报名信息(5个工作

日)

材料不全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

申请人权利：60日内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四、校车使用许可流程图

不批准的，由政府书面说明理由

批准的，公安机关发放标牌

报本级人民政府

教育局提出审查意见

意见反馈至教育局

征求交通部门意见

征求公安机关意见

办理人首次来，需提供《校车许可审批材料明细》中所有材料。

材料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五、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流程图

1. 学生资助流程图

有异议的重新审查或退回

**请款、发放资助金**：按照文件要求按时请款、发放资助

**公示：**按照规定要求，对资助名单予以公示

**审查、报批：**对上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，报领导审批

**汇总、初审：**整理、汇总上报的材料，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

**申请：**以学校为单位汇总上报到县教育局

**通知：**县教育局印发通知，公布申报标准

七、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流程图

八、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流程图

九、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流程图

十、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

1.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流程图

2.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流程图

3.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流程图

十一、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流程图

十二、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流程图

十三、对违反《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

1.对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，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处罚流程图

2.对幼儿园有园舍、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卫生和环保标准，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等的处罚流程图

3.对幼儿园违反《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流程图

4.对幼儿园教职工违反《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

以外的无关人员的处罚流程图

5.对未经家长事前同意，给儿童服用药品的处罚流程图

十四、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，教师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处罚流程图

